

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民大经管院发〔2024〕7号

关于印发《经济与管理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湖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修订）》（民大发〔2022〕1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印发《经济与管理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3月25日



经济与管理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办法（修订）》（民大发〔2022〕138号）及学校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考核对象为学院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和当年承担普通本科教学任务的兼职教师。

第三条 评价与考核目的是为构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与反馈改进闭环机制，引导教师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评价与考核的主要内容

1. 教师职业道德；
2. 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的情况；
3.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4. 教师教学精力投入与教学业绩。

第五条 评价和考核原则：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二是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三是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四是坚持日常考核

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相关管理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督查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汇入考核工作，具体负责学院系部落落实完成。

第三章 教学质量评价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当学期所授单门次课程为基本单位，主要从育人导向、授课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学生收获等方面，分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等维度开展。被评课程按理论为主型、实践为主型分类，相应评价标准参照《湖北民族大学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1. 学生评价：选课学生对任课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价，由教评中心与学院组织实施。

2. 同行评价：教师对所在教学团队内其他教师承担课程授课情况进行评价，由学院组织实施。

3. 专家评价：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评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及结果填报。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计算

1. 单门次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分（K）

$K = \text{学生评分} \times 50\% + \text{同行评分} \times 20\% + \text{督导评分} \times 30\%$

2. 教师教学质量年度（学期）综合评分（Q）

$$Q = (K_1 + K_2 + \dots + K_n) \div n$$

n 为教师当年度（学期）承担课程的总门次数。

第十条 审核性认定评价：（主要内容见附件 1）

1. 教学基本文件（教学设计、课程大纲、教学课件、试卷等）完成情况；

2. 各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课堂教学与管理情况、听课情况、三期教学检查及教研活动参加情况等；

3. 教学业绩：教师指导实践教学及创新创业教育的情况；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完成情况；教师参与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和建设的情况；本科教学竞赛情况；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情况等。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

1. 依托学校全员评教工作，以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春秋两学期各门课程的量化平均值为年度评价分值。

2. 在教学质量评价均值基础上，有教学业绩的予以加分，具体教学业绩赋分表和合作类成果权重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积极申报而未获立项的则按申报级别最低排序减半加分。

第四章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实行等级考核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一年考核一次，一般在年末集中进行。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基础，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同时考察教师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等情况。

第十四条 专任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不予程序化考核，视同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等次标准

1. 优秀等次

无师德失范行为、教学质量评价年度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年度内积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者可评定为优秀等次。同等条件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量多的优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1) 当年度内校级教学督导专家三人及以上随堂听课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者；

(2) 当年度本科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者；

(3) 当年度因教学工作失误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者；

2. 不合格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为不合格等次：

(1) 在教学活动中发生师德失范行为而受到责任追究者；

(2) 当年教学质量评价年度综合评分 70 分以下者；

(3) 专任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基本工作量的 50% (有

减免工作量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者;

(4) 当年度内出现 1 次重大教学事故者;

(5)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3. 合格等次

未确定为优秀、不合格等次的其他应考核教师均为合格等次。教师因进修、访学、培训、组织派遣、病假、产假等原因, 经学院批准, 未承担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任务的, 可视同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学院将全体教师的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情况汇总并公示 3 天后, 以文件形式报送学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学校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并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校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各种评优评先和推荐省级以上表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表》。

第十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综合评分排名后 10% 的教师, 学院教学督导要对其进行跟踪性抽查评价, 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年度综合评分连续两年在本学院排名后 5%, 或课程教学质量综合评分 70 分以下的教师, 暂停其课程主讲资格, 由学校组织半年以上脱产培训, 经学院、人事处、教

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主讲资格。

第六章 附则

本方案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教学业绩审查认定项目参考表

附件 2：教学业绩赋分表

附件 3：合作类成果权重

附件 1：教学业绩审查认定项目参考表

序号	类别	备注
1	教研成果	集体项目
2	培养模式创新试验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计划等）	集体项目
3	教学团队类	集体项目
4	课程建设及改革类（一流课程、优质课程等）	集体项目
5	实验实习示范中心建设类（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	集体项目
6	大学生学科竞赛类	个人指导
7	教学研究项目类	集体项目
8	教材建设类	个人项目
9	教学名师类（含教学竞赛）	个人项目
10	教学研究论文	个人项目
11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获奖等	个人项目
12	其他	

附件 2: 教学业绩赋分表

成果名称	级别	排名或排序	分值	成果要求
(1) 教材	列入国家级精品教材 或 规划教材目录	主 编	15	1.教材必须是通过学校立 项审批或选用审批的教 材。 2.其他一般教材须为第 1 主编或第 1 副主编。
		副主编	5	
	列入全国大中专学生 教材征订目录	主 编	10	
		副主编	5	
	其他一般教材	主 编	5	
		副主编	3	
(2) 教研教 改项目	国家级	/	10	
	省(部)级	/	5	
	校级	/	2	
(3) 教学成 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5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4) 教学质量 工程专业类、 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项目	国家级	/	10	以批准单位文件为准。
	省(部)级	/	3	
	校级	/	1	
(5) 精品课程类 (五大金课)	国家级	/	10	以批准单位文件为准。
	省(部)级	/	3	
	校级	/	0.5	

(6) 教学竞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全国委员会举办的全 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和中国高等教 育学会举办的全国高 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一等奖	10	须为排序第 1。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胜奖	4	
	其他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胜奖	4	
	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 会委员会举办的高 校青年教师教学竞 赛或湖北省高等教 育学会举办的高 校教师教学创新 大赛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胜奖	2	
	其他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优胜奖	1	
	校级青年教师教学 竞赛和教师教学 创新大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	1	
其他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	0.5		
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8	1. 须为第 1 指导老师。 2. 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获	
	银奖	6		

(7)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	(国家级)	铜奖	4	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进行赋分，每类竞赛项目只赋分一次，不重复赋分。
	其他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部级)	金奖	4	
		银奖	3	
		铜奖	2	
	其他省(部)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8) 指导学生完成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	3	须为第1指导老师。项目立项占比30%，结项占比70%。
	省(部)级	/	2	
	校级	/	1	
(9) 指导学位论文获奖	省(部)级	优秀本科论文(毕业设计)	4	须为第1指导老师。
	校级	优秀本科论文(毕业设计)	1	
(10) 教研论文	T0	/	50	1. 学术论文须为排序第1的作者或排序第1的通讯作者 2. 同一篇论文被转载、复印，就高赋分，不重复赋分。
	T1	/	30	
	T2	/	20	
	T3	/	15	
	T4	/	10	
	T5	/	5	
	T6	/	2	
备注：教研论文参照科研论文级T别赋分。				

附件 3：合作类成果权重

人数/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及以后 (按人数平分)
二人	0.7	0.3	/	/	/
三人	0.7	0.2	0.1	/	/
四人	0.6	0.2	0.1	0.1	/
五人以上	0.5	0.2	0.1	0.1	0.1

备注：1. 只认排序第 1 的按照 100%赋分。
2. 无明确排序第 1 要求的，按合作类成果权重赋分。